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五條、第五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制度係自四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公務人員保險法制定公布施行，曾歷經二次修正，並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合併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修正為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其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四日修正施行。本次修正係考量隨社會環境變遷，育兒方式及育兒福利措施多元，為讓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申請方式更切合被保險人實際需求，以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環境，爰修正本法第三十五條，刪除夫妻同為被保險人須在不同時間分別請領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規定，並於本法第五十一條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共計修正二條。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五條、第五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五條　被保險人加保年資滿一年以上，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前項津貼，自留職停薪之日起，按月發給；最長發給六個月。但留職停薪期間未滿六個月者，以實際留職停薪月數發給；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按實際留職停薪日數計算。 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以請領一人之津貼為限。	第三十五條　被保險人加保年資滿一年以上，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前項津貼，自留職停薪之日起，按月發給；最長發給六個月。但留職停薪期間未滿六個月者，以實際留職停薪月數發給；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按實際留職停薪日數計算。 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以請領一人之津貼為限。 夫妻同為本保險被保險人者，在不同時間分別辦理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時，得分別請領。	一、本條刪除第四項。 二、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目的，係為配合被保險人同時兼顧工作與家庭責任之需要，提供選擇育嬰留職停薪者一定期間工作所得減損之基本生活補貼。現行規定夫妻同為被保險人者，應分別請領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原係考量育嬰留職停薪之子女撫育需求而定。惟因隨社會環境變遷，育兒方式多元，宜尊重父母選擇，且如被保險人已有育嬰留職停薪事實，基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建制意旨，即應予以相關補貼，意即夫妻同為本保險被保險人者，不論在不同時間或相同時間辦理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均得請領是項津貼。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項規定。 三、至於依一百十年三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夫妻，其中一方被保險人因配偶尚在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期間，爰須俟配偶領畢後，始得請求按月發給津貼，於本條修正施行後，已

		不受須分別請領之限制，爰其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應自本條修正施行之日起，按月發給。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一、本條修正第二項。 二、為期各職域社會保險被保險人可同時請領同一子女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生效日期一致，爰修正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